

三信家商進修部考試規則

1. 學生因事假、病假、喪假、婚假、產假未能到考並出具證明者，准予補考。應持請假證明於考試完一週內向任課老師申請補考。未出具證明者以缺考論，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補考成績計算：分數超過 60 分依身分資格及格成績計算，缺考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定期考試期間，第二節起，考試鐘響 5 分鐘內即應入場就座完畢。遲到者，依規定必須入場應考，成績依後列第四條辦法處理，未入場考試該節以缺考論之。
4. 遲到扣分規定：

1. 第二節起鐘響後遲到，原始成績×60%。
2. 35 分鐘以後不得入場，以缺考論處。

5. 考試開始 35 分鐘後始可交卷，將考卷攜出考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6. 35~45 分鐘不可離開教室，須聽鐘聲響後才可離開試場，繳卷後未下課時，請勿使用手機，使用手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7. 於試場內若出現任何涉嫌舞弊之情事(例：相關該考科文件資料置於抽屜或眼力所及之處觀望他人作答、交換考卷作答、未依規定坐在正確的位子、手機鈴響者、打開手機查閱者、接聽手機、攜帶違禁物品、口出穢言未尊重監考老師……等影響考場秩序之行為)一律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論處。
8. 定期考試期間學生須依規定著整齊校服，若於期間服儀不整(依校規規定)，監考老師或巡堂老師得於考場記錄表及巡堂記錄表登記後送交教學組，統一處分。